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7,959.00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8.93%。截至2022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4,545.81万元，投资进度为25.31%。原投资项目建设期为14个月，原计划2022年4月30日建成投产，由于汽车行业发生的变化以及受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5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拟将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666万元（其中项目历年利息收入253.03万元），通过增资长春华翔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原投资项目将使用自有资金，视订单进展情况按规划实施。

2022年8月2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全资子公司)	变更金额
1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	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66.00
	小计			13,666.00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350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依据宁波华翔的战略规划以及以特斯拉为代表等新能源车企协作配套要求，公司拟在上海临港建设热成型华东生产基地，实现与主机厂同步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热成型轻量化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宁波华翔在新能源车型热成型轻量化冲压件的生产能力，为长三角地区新能源车企配套高性能、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同时，对我国汽车轻量化水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新能源节能减排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可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为企业长远发展、做大做强奠定深厚的基础。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华翔和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租用母公司所属集团公司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宁波华翔上海工业园内的生产厂房。该厂房是按本项目生产工艺要求进行设计的。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条热成型生产线及配套冲压、激光切割、焊接、检测、

仓储物流与智能配送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项目主要市场定位为特斯拉、滴滴、零跑、洛轲、沃尔沃等客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33,31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6,893.00万元，流动资金为6,417万元。资金主要采用自筹方式筹集，其中13,666万元将使用宁波华翔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具体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	23,371.9	70.16%
2	模具、工装、检具	1,020.00	3.06%
3	建筑工程费用	916.00	2.75%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585.10	4.76%
5	铺底流动资金	6,417.00	19.26%
项目总投资		33,310.00	100%

（3）项目建设期

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为期24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指标
1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4,057.27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651.24
3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7.09

（5）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轻量化技术对汽车工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关系到车辆的节能、减排、安全、成本等诸多方面，同时也对世界能源、自然资源和环境具有深刻的影响，它已成为汽车设计和汽车材料应用技术发展的主导方向。汽车轻量化技术是轻量化设

计、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制造技术的集成应用。虽然汽车制造中铝和塑料的用量不断增加，但钢铁材料仍是汽车的主要材料，汽车行业降低燃料消耗、减少 CO2 和废气排放已成为社会的需求，超轻超薄高强度钢板已成为车身轻量化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为兼顾轻量化与碰撞安全性以及高强度下冲压件回弹与模具磨损等问题，热成型高强度钢及热冲压成型工艺和应用技术应运而生。

热冲压成型技术是将高强度钢板（初始强度为 500~600MPa）加热至奥氏体化状态，快速转移到模具中高速冲压成型，在保证一定压力的情况下，制件在模具本体中以大于 27℃/S 的冷却速度进行淬火处理，保压淬火一段时间，以获得具有均匀马氏体组织的超高强钢零件的成型方式。与传统的冷成型工艺相比，热冲压成型工艺使超高强度钢具有良好的可塑性、良好的成形性能及热加工性能，复杂零件也可以经过一次冲压成形完成，其回弹力比冷冲压减少 90%以上，且热成形零部件的表面硬度较高，减重效果明显，使用超高强度钢热冲压件可使板材的厚度减少 30%。

本项目新建 3 条热成型生产线，为特斯拉、滴滴、沃尔沃、零跑、洛轲等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金属高强板热成型轻量化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采用高强度钢板为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把钢板坯料先加热再冲压成型，在模具内实现保压淬火冷却，制得的零件具有非常高的强度，相比于冷冲压零件，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可有效减轻零件重量，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2 条“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强调：促进六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以新能源、智能网联为方向提升汽车产业特色优势和规模。把握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趋势，着力优化汽车产品和服务结构。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形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及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等关键总成的产业链条，加快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本地新能源汽车产值占汽车行业比重达到 35%以上。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方面的风险是竞争性项目最常遇到的风险。通常项目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有偏差；二是项目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三是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的偏差。本项目在未来的投产经营中，要利用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大技术研发的力度，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和技术，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稳定市场占有率。在抓技术质量的同时，还要对市场进行深入研究，改善现有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2）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上所使用的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不足，达不到生产能力、质量不过关或消耗指标偏高。公司具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和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因此本项目的技术方面不存在风险。但对于技术的研究应该贯穿整个项目寿命期，因此企业要在今后的生产中密切关注技术的发展，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不断使产品更新换代，以便于进行适当的生产调节，适应市场的变化。

（3）汇率风险

由于部分设备与部分原材料须进口，外汇价格变动可能影响项目的财务状况，所以项目中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将使用“远期售汇”、“货币互换”和“即期外汇买卖”等金融工具降低此类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由于近期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热成型产品相关业务发展较快，董事会综合论证了未来5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本次拟将“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入“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长春华翔长

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入“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资金的尽快投入使用，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柳铁蕃、杨少杰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宁波华翔金属业务在给华东地区新能源主机厂配套方面取得较快发展，综合论证了未来5年内相关产品在各区域业务订单分布、产能利用率及运输成本等情况，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拟将“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二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入“长春华翔上海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之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角度考虑，顺应主机厂在不同区域产能的变化，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